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533號

聲 請 人 高雄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丙○○

兒 童 即

受安置人 乙 詳如卷附真實姓名年籍對照表

相對人兼

法定代理人 乙 詳如卷附真實姓名年籍對照表

相 對 人 丙 詳如卷附真實姓名年籍對照表

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乙延長安置叁個月至民國一一四年十月十四日止。

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緊急安置不得超過七十二小時，非七十二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三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三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第1項前段、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01 二、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乙為相對人乙、丙所生之女。因乙  
02 於胎兒時期即遭毒品危害，評估乙、丙未顧及乙人身安全及  
03 健康，迭經依法緊急安置、繼續安置、延長安置乙至民國11  
04 4年7月14日止。乙安置後生活及受照顧情形穩定；乙因違反  
05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已於111年11月29日入監服刑迄今，  
06 刑期4年2個月；丙於112年11月13日與乙協議離婚後即失  
07 聯。乙及其手足之親權約定由乙單獨行使，並委託監護予乙  
08 之父親，評估乙之父母現有照顧量能，尚無法提供乙適切之  
09 照顧資源，相對人乙雖提報假釋，然仍待乙假釋獲准後，再  
10 重新評估其親職功能，為維護乙人身安全及最佳照顧利益，  
11 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聲請  
12 本院裁定請求准予延長安置自114年7月15日起至114年10月1  
13 4日止等語。

14 三、經查：

15 (一)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代號與姓名對照表、社會工作  
16 員個案管理處遇計畫表、本院114年度護字第176號民事裁  
17 定、戶籍資料等各件為證，堪信聲請人之主張為真。

18 (二)本院審酌上情，相對人之家庭照顧資源分配，目前尚無法提  
19 供乙適切之照顧資源，而乙尚年幼，無自我保護及照顧能  
20 力，返家規劃尚待相對人乙出獄後評估，則衡酌現階段乙之  
21 最佳利益，認有延長安置乙之必要。從而，本件聲請人聲請  
22 延長安置乙，應予准許，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23 第57條第2項規定，裁定如主文所示。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6 日  
25 家事第一庭 法官 林麗芬

26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28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6 日  
30 書記官 王鵬勝